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昌投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尚投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於受控公司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全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金昌投資及金尚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